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涉案的金额: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款及利息、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及相应违约金。

近日,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当事人信息: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裕民大街6号

被告: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环渤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街店村北

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段信8号

2.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即从2014年1月1日起至付清全部余款为止)。

(3) 判令被告二对(一)、(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5-018)。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0日,顺义法院依法第三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2015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1,528,480.00元(其中,第一笔以一千五百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自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第二笔以一千六百五十二万八千四百八十八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2、被告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一千五百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3、被告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1,528,480.00元(其中,第一笔以一千五百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自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4、被告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一千五百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3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5、被告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版)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二十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二元,由被告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七千元,由被告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间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不明确,将根据判决结果确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基准价、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

2.5. 募集资金投向

2.6. 股权登记日

2.7. 出席会议:

(1)凡是在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基准价、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

2.5. 募集资金投向

2.6. 股权登记日

2.7. 出席会议:

(1)凡是在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四、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基准价、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

2.5. 募集资金投向

2.6. 股权登记日

2.7. 出席会议:

(1)凡是在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基准价、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

2.5. 募集资金投向

2.6. 股权登记日

2.7. 出席会议:

(1)凡是在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七、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六届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3日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八、联系方式:

会议召集人:董事10人,到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会议决议:

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所持安百川公司股权的议案》;

2. 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宗申零部件制造公司的议案》;

3. 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宗申零部件制造公司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六届四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3日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联系方式:

会议召集人:董事10人,到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所持安百川公司股权的议案》;

2. 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宗申零部件制造公司的议案》;

3. 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宗申零部件制造公司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12月3日,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宏百川公司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宏百川公司总股本的6.28%,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宏百川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33%增加至39.28%。

2015年12月5日,公司与宏百川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向宏百川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350万元占宏百川公司增资总额的47.5%,其余由宏百川公司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宏百川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33%增加至39.28%。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简称“航天十一院”),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简称“神舟公司”)等关联方签订了《增资协议》,拟以自有货币向神舟公司增资人民币138,666.7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神舟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 公司在积极推进向神舟公司增资项目,拟以自有货币向神舟公司增资人民币138,666.7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神舟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4. 公司在积极推进向神舟公司增资项目,拟以自有货币向神舟公司增资人民币138,666.7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神舟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5. 公司在积极推进向神舟公司增资项目,拟以自有货币向神舟公司增资人民币138,666.7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神舟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6. 公司在积极推进向神舟公司增资项目,拟以自有货币向神舟公司增资人民币138,666.7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神舟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7. 公司在积极推进向神舟公司增资项目,拟以自有货币向神舟公司增资人民币138,666.7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神舟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8. 公司在积极推进向神舟公司增资项目,拟以自有货币向神舟公司增资人民币138,666.7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神舟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9. 公司在积极推进向神舟公司增资项目,拟以自有货币向神舟公司增资人民币138,666.7